

新聞稿

請即發放

2018年9月21日

创兴银行完成供股

认购及供股交易合共筹集超过45亿港元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代号：1111) 就早前建议按每持有两股股份获发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每股供股股份14.26港元的认购价进行供股事宜，有关供股结果已于今天公告。缴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将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时正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始挂牌买卖。

于是次供股计划中，合共249,900,094股供股股份获认购，约占供股可供认购全部供股股份数目的69.16%，成功向本行注入超过35亿港元。连同早前于2018年8月21日顺利完成与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地铁」)签订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新股配发，认购及供股交易合共为本行注入超过45亿港元。是次认购及供股纵使在全球资本市场动荡之际进行，仍成功为本行提供充裕资本，有效提升资本充足比率及流动性维持比率，配合银行的业务发展。若以假设方式说明认购事项及供股的影响，倘认购事项及供股已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则本银行于2018年6月30日的未经审核备考一级资本比率将由13.23%增加至约17.06%，为本行带来充裕的资金以进一步拓展业务。

是次认购及供股交易同时以低折让和贴近市场的价格进行，充分显示新战略投资者广州地铁及本行母公司越秀集团对本行前景充满信心。供股的认购价与广州地铁认购价格相同，稀释影响极微，亦充分保障了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参与本次供股的股东也可以获分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共同分享创兴银行的发展成果，因此吸引了不少公众股东参与供股，成功为本行筹募充裕的资本并有效提升了本行的资本充足比率及流动性维持比率，支持本行的持续高速发展。

本行母公司越秀集团亦于是次供股中展示了其对本行的全力支持，于供股中悉数承购其按比例配额以及根据上市规则容许的上限申请额外供股股份，展现为本行未来发展投入资源的决心。

另外，认购事项引入广州地铁成为本行的重要战略性股东之一。广州地铁为广州市政府辖下之全资国有公司，于1992年成立，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建设、营运、物业开发以及对外拓展等。于2018年3月31日，广州地铁拥有超过人民币2,700亿元的资产总值，产业上下游覆盖轨道交通、先进制造业、建筑、房地产、服务等二十多个行业，相信本行可与广州地铁于跨境融资和财务顾问等方面谋求参与和合作机会。加上广州地铁共13条线路合共392公里长铁路，每日平均客流量超过800万人次，本行相信结合广州地铁于广东省的业务足迹及经验，加上本行母公司越秀集团的庞大支持，将为本行带来重大联动效益，配合本行在大湾区的发展方针，本行未来将能进一步把握该区庞大的发展潜力及前所未有的商机。

创兴银行伴随港人成长70周年，致力回报股东，服务社会。展望未来，创兴银行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其「打造跨境特色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之企业愿景，巩固其在香港之业务基础，同时抓住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所带来的庞大发展机遇。

- 完 -

关于创兴银行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前称「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1948年创立,于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1111),现时在香港共有39间分行。创兴银行与其附属公司(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创兴保险有限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理财方案,服务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信贷、财富管理、投资、证券、保险及各项商业银行产品。此外,创兴银行联同多间本地金融机构成立BCT银联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强积金服务。创兴银行在广州、深圳、汕头及澳门设有分行,在广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横琴设有支行,及在上海及美国三藩市设有代表处。

创兴银行于2014年2月14日成为越秀集团成员。越秀集团于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7年底,越秀集团资产总额约人民币4,800亿元,是广州市总体经济效益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

有关创兴银行其他资料,请浏览该行网站 www.chbank.com。

传媒查询,请联络:

纵横财经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区美馨小姐 / 余志恒先生

电话: (852) 2864 4815 / (852) 2114 4319

电邮: maggie.au@sprg.com.hk / antonio.yu@sprg.com.hk

本新闻稿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认购、销售或出售创兴银行证券的要约或招揽要约。本新闻稿及当中所载任何内容并非任何合约或承诺之基础。

本新闻稿并非在美国销售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新闻稿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于美国或发布本新闻稿可能属违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地区内或向美国及该等地区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发布、刊发或分发。该等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或美国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辖地区法律登记,且如未登记或获豁免登记,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抵押或转让。该等证券不会于美国进行公开发售。

除非本新闻稿另有定义,否则本新闻稿中的词语具有创兴银行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关于认购及供股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关于供股的供股章程所界定的含义。